

霸州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荐城市名单的通知》(食安办函〔2021〕16号),廊坊市被列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之一。为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创建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问题导向、预防为主、依法监管、改革创新、共治共享基本原则,积极探索符合监管实情、富有监管成效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模式、新机制、新方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聚焦群众需求,将“社会认可、群众满意”这一根本标准贯穿工作始终。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

安办〔2021〕5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食安办〔2021〕8号)关于基础工作、能力建设、生产经营状况、食品安全状况、示范引领等方面的目标任务,以更强的创建热情、更大的创建力度、更高的创建标准,不断深化创建工作,着力在食品安全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机制创新、“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等方面探索创新,力争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强化责任落实。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创建工作责任体系。强化督查督办,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加强评议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乡镇(区、办)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设置“食品药品安全指标”,权重不低于3%。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进行检查。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强化“管行业就要管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完善部门间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执法联动机制。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

局、市公安局等市有关单位，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投入保障。加大食品安全财政投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检验检测等经费得到有效保障。加强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设备配备，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队伍建设。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与监管人员数量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落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不低于40学时。建立食品专业化职业化检查队伍。加大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强化办案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开展农药兽药残留综合治理，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严格执行定点屠宰制度，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粮食安全。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建立超标粮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过程监管。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法等有关规定。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商务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风险防控。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并有效运行。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抽检靶向性，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 2 批次/千人，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

定在 98%以上，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强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执法办案。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 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市有关单位，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智慧监管。加大“智慧农安”系统、“食品追溯”平台推广力度，不断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积极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完成智慧监管框架建设，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联合惩戒。强力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归集信用信息，实施食品安全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高质量发展。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进霸州食品检测共享实验室项目建设，实现产业链条向下延伸。培育优质原料供应基地，引入一批国家级食品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做精做长都市食品产业生态链。继续壮大霸州都市休闲产业园区食品产业规模，努力打造有重要影响力的健康食品产业集群，培育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型领军企业，带动全市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提升廊坊品牌价值。（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示范引领。对照国家创建标准，主动作为，

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探索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新路径，千方百计推动创建工作出成果、出特色、出经验，形成一批有份量的创新成果。探索研究食品“三小”业态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等难点问题的治本之策。对已有的食品安全示范街（区）、龙头企业、知名品牌、驰名商标、老字号、国家地标产品、地标商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进行全面梳理、规范、提升，持续培树一批新的标杆典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社会共治。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全面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 100%。开展网络舆情监测，着力加强舆情研处，正确把握和引导社会舆论。围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进行风险交流。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各乡镇（区、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1月—4月）。制定印发《霸州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市创建工作指挥部，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召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建工作合力。各乡镇（区、办）政府和市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创建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11月）。各级各有关单位严格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明确时间节点，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工作台账，分解落实责任，强化推进措施，确保创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完善通报、考评、验收等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协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各有关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

（三）自查自评阶段（2022年12月）。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在切实抓好各项创建任务落实的基础上，对照创建细则开展自查自评。针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由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分解落实责任，联合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创建指标均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标准。

（四）省级初评阶段（2023年1月—6月）。省政府食

品安全委员会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通过资料审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全市创建工作进行初评检查，并确定国家食品安全示范提名城市。

（五）迎接验收阶段（2023年7月—12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根据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名名单组织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现场检查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创建工作进行检查，经综合评议，提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议名单。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把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作为提升食品安全水平的有效手段和重要举措，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和政治任务来抓，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对创建过程中的重点任务、重大事项要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导；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履职尽责，切实把各项创建任务抓紧抓细抓实。

（二）分解落实责任。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重、头绪多、标准高、涉及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省级创建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大局意识和协作意识，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真正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对于在创建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认真加以整改，对于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乡镇（区、办）政府要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作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纳入本乡镇（区、办）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总体布局，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切实满足创建工作需要、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要建立创建工作月报制度，各级各有关单位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向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对接，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要通过食品安全“五进”、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加强科普宣教，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群众的科学素养和维权能力。要综合运用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为群众提供广泛的参与平台，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参与示范创建的浓厚氛围。

附件：霸州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分解表

附件：

霸州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分解表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责任单位
一、基础工作（30分）			
1.党政同责 (3分)	(1)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各乡镇（区、办）政府
	(2) 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委组织部 各乡镇（区、办）政府
	(3) 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市纪委 各乡镇（区、办）政府

2.工作机制 (2分)	(4)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各乡镇(区、办)政府
	(5)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各乡镇(区、办)政府
	(6)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各乡镇(区、办)政府
3.法规制度 (1分)	(7)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4.风险监测 (2分)	(8)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资料审查	市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9)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	现场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4.风险监测 (2分)	(10) 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事件和病例。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5.源头治理 (3分)	(11)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 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措施;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2) 禁止污水灌溉,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3)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4) 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资料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5) 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 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 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6) 健全制度机制, 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6.粮食质量 (3分)	(17)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现场检查	市发改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8)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发改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9) 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发改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0) 粮食烘干服务设施满足需要。	现场检查	市发改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7.过程监管 (5分)	(2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2) 持续加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7.过程监管 (5分)	(23) 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4)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5)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20%以上,体系检查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6) 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现场检查	市教育和体育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7)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资料审查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8)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8.食品抽检 (2分)	(29) 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30) 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 100%。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31)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9.执法办案 (3分)	(32) 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 100%，无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33)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34) 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9.执法办案 (3分)	(35)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0.集中整治 (2分)	(36)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1.社会共治 (4分)	(37)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资料审查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38)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各乡镇(区、办)政府
	(39)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40)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	现场检查 查看全国12315平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二、能力建设（15分）			
12.投入保障 (2分)	(41)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资料审查	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单位 各乡镇（区、办）政府
13.基层装备 (2分)	(42) 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4.监管专业化 (3分)	(43)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各乡镇（区、办）政府
	(44) 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	资料审查	市公安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45)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5.检验检测 (3分)	(46) 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5.检验检测 (3分)	(47)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48)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	资料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6.应急处置 (2分)	(49)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50)近两年以市政府或市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7.风险交流 (1分)	(51)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资料审查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18.科技支撑 (2分)	(52) 建成国内一流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研究。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53) 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资料审查	市科技和工信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54)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查看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三、生产经营状况(15分)			
19.管理责任 (3分)	(5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投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5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现场检查 查看“食安员抽考”AP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5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0.过程控制 (9分)	(58)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59)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6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稳定可控,对供应商定期审核或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自检。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6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注册或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标注规范,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62)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63)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0.过程控制 (9分)	(64) 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 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规范, 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提升。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65) 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66) 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 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现场检查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67)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68)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69)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1.产品追溯 (1分)	(70)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2.责任保险 (1分)	(71) 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资料审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3.诚信文化 (1分)	(7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四、食品安全状况(20分)			
24.群众满意度 (10分)	(73)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市有关单位 各乡镇(区、办)政府
25.创建知晓率 (5分)	(74)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市有关单位 各乡镇(区、办)政府

26.抽检合格率 (5分)	(75)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根据实际抽检结果进行折算。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五、示范引领(40分, 必选项 25分、自选项 15分)			
27.信用监管 (必选项, 10分)	(76) 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 进行信用分级, 实施分类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 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8.智慧监管 (必选项, 10分)	(77) 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 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 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 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29.机制创新 (必选项, 任选 2 项, 5 分)	(78) 在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 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各乡镇(区、办)政府

29.机制创新 (必选项, 任选2项,5分)	(79) 在创新制度机制,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市有关单位 各乡镇(区、办)政府
	(80) 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81) 在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82) 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30.“三小”治理 (5分)	(83) 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 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 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管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p>31.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5分)</p>	<p>(84)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p>	<p>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p>
<p>32.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5分)</p>	<p>(85)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p>	<p>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p>	<p>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p>
<p>33.科技创新 (5分)</p>	<p>(86)引导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加强新技术成果在食品安全监管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应用。</p>	<p>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p>	<p>市科技和工信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p>
<p>34.高质量发展 (5分)</p>	<p>(87)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通过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等方式,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p>	<p>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验收组评审</p>	<p>市科技和工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p>
<p>35.社会共治 (5分)</p>	<p>(88)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p>	<p>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p>	<p>市委宣传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p>

36.其他创新举措 (5分)	(89) 创建城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 创新监管举措, 取得显著成效。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验收组评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市有关单位 各乡镇(区、办)政府
六、否决项			
	(90) 党政领导干部未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资料审查 党政领导访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市有关单位 各乡镇(区、办)政府
	(91) 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 相关部门评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市有关单位 各乡镇(区、办)政府
	(92) 三年内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 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 相关部门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93)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未达到 80 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食药安办） 市有关单位 各乡镇（区、办）政府
(94)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未达到 98%。	根据相关部门掌握情况进行评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区、办）政府

备注：

1.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用于开展 2021 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价验收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细则》所列评价内容。其中，需资料审查的评价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精简精准提供材料，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信息系统填报。

2.《评价细则》所称食品安全包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所称食品安全监管包含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抽检和执法稽查等相关工作。

3.《评价细则》中涉及百分比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规模以上企业和单位：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及以上的食品经营企业（单位）。

5.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按照统计学口径，目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4 亿元及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单位）。

6.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专业”统计口径：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贮藏与加工、食品工艺、烹饪与营养、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乳品工程、粮食工程、酿酒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化学类、材料类、园林类、畜牧类、预防医学、劳动卫生、环境卫生、卫生检验、法律、药学类、生物工程类等，或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5 年以上。